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高俊雄校長

紀錄：陳韋廷

伍、頒獎：一、113 學年度榮退教師。

二、113 學年度新任主管佈達。

三、實習及職場體驗成效評量。

四、113 學年度網頁競賽。

五、112 學年度招生績優獎勵。

陸、主席致詞：

一、今日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秘書室於本次會議一併致贈感謝狀給兩位榮退的院長，兩位院長所講的內容，大概就是「惜福結緣利人天，慚愧感恩大願心」，感謝他們給我們的經驗智慧。也感謝學校各單位及教師主任個人的各項表現。

二、2 月 1 日開始有幾位新任主管，特別感謝老師們願意一同參與行政工作，如兩位榮退院長所講，行政工作投入心力與所得不成比例，但我相信大家願意於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又額外付出，是為了讓學校校務能有更卓越的發展，或許未來會更艱辛，特別招生方面的艱困，期待大家共同的投入。

柒、專案報告：總務處及學務處寒假期間場域和人員校園安全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內容。

捌、上次會議(113 年 11 月 18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修正案	研發處： 已於1月14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2	通過「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學務處： 已於1月1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資源教室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29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
4	通過「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29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29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案	學務處： 已於11月29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
7	通過「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辦法」新訂案	學務處： 已於114年1月9日公告於身心靈健康中心網頁。
8	緩議「南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廢除案	學務處： 新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已於11月23日陳校長核定，擬再提案行政會議廢止要點。
9	通過「南華大學職技員工考核辦法」修正案	人事室： 已於11月2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0	通過「南華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修正案	研發處： 提案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11	通過「被動調整方案—系所被動停招或減招門檻」修正案	研發處： 提案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組織調整修正組織名稱，本案已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圖書資訊處處長</u> 、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 <u>圖書館館長</u> 、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依組織調整修正組織名稱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民國87年1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9月22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一、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相關之規定，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五）策劃本校服務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本會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 四、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五、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條及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心已於 113.8.1 改名為「身心靈健康中心」，擬修訂上述要點相關稱謂部分。
- 2.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為無給職。</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體育中心主任、校園安全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為無給職。</p>	依現況調整、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p>	依現況調整、修正

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後全文）

85年8月22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85年10月27日本校8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一、為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設置「南華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核。
 - （二）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建議與督導。
 - （四）學校飲用水衛生之督導與改進。
 - （五）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協調。
 - （六）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u>身心靈健康</u>中心推薦者。</p>	<p>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u>學生輔導</u>中心推薦者。</p>	<p>因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u>身心靈健康</u>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u>學生輔導</u>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p>	<p>因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p>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學士班成績為全班前 10%；碩士班擇優推薦一名)，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為限)。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每學生團體以 2 名為限)。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本校就讀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身心靈健康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規名稱原為「南華大學校園流浪動物管理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台教育(六)字第 1132702811 號函「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修訂通過更名為「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並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
- 二、經學生事務會會議中決議本辦法審議核定層級提升至行政會議。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處置：(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南華大學校園 <u>遊蕩犬貓</u> 管理辦法	南華大學校園 <u>流浪動物</u> 管理辦法	依教育部113年7月31日台教育(六)字第1132702811號函「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後稱「注意事項」)之用詞修訂。
第1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 <u>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u> (以下稱「注意事項」)特制定本辦法。	第1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特制定本辦法。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修訂。
第2條 <u>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u> <u>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u> <u>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u> <u>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u> <u>本校內之犬貓除第二類外，皆為遊蕩犬貓隻，不設校犬貓。</u>	第2條 <u>本辦法所稱流浪動物指在南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中自由活動之無飼主及未受領養之動物(以下稱「動物」)。</u>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修訂，確立學校遊蕩犬貓之管理照顧為第三類照顧原則。
第3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對 <u>遊蕩犬貓管理方針，訂定管理、餵食、醫療、及教育宣導</u> 四個方向來執行。 <u>一、餵養以不特定對象之定點餵食為原則。</u> <u>二、照顧包含 TNVR (誘捕、絕育、疫苗注射、原地放回)、健康維護及醫療等。</u> <u>三、管理包括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等。</u> 四、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第3條 本辦法依 <u>動物管理、教育宣導</u> 兩個方向來執行。 <u>動物管理包含TNR原則，動物管理之人道照顧、動物管理之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動保社團之職責四部份。</u> 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及具備了解動物的能力， <u>並與前項動物管理配合，達到與動物和平共存及友善動物校園之目標。</u>	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4條 遊蕩犬貓管理之 TNVR 原則：以 TNVR 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一、實施對象：校園內遊蕩之成貓犬等中大型動物。 二、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三、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校內動保社團執行，學務處應予以協助與督導。 四、實施記錄：為達成 TNVR 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遊蕩犬貓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五、安全處置：將進行 TNVR 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直至復原並原地放回。</p>	<p>第4條 動物管理之TNR原則：以TNR(誘捕、絕育、原地放回)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1.實施對象：校園內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 2.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3.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動保社團執行，學校學務處(以下稱「學務處」)予以協助與督導。 4.實施記錄：為達成TNR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流浪動物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5.安全處置：將進行TNR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p>	<p>1. 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名詞修訂。 2. 修改 TNR 為較新對遊蕩犬貓的措施(TNVR)。</p>
<p>第5條 遊蕩犬貓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一、遊蕩犬貓餵食： (一)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 (二)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並避免建立飼主關係，以定點不特定對象之餵食方式，設置固定餵食點。 (三)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四)為避免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發生擾人衝突事件，除學校授權管理照顧之動保社團外，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p>	<p>第5條 動物管理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1.動物餵食： (1)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因尊重校園動物自由活動之權利，學校師生不得將校園之流浪動物視為寵物關照。 (2)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設置固定餵食點。 (3)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4)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任意餵食動物，任意餵食動物將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容易發生擾人衝突事件。</p>	<p>1.參照教育部「注意事項」名稱修訂。 2.文詞修訂符合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照顧原則。 3.規範校園內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動物醫療：</p> <p>(一)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p> <p>(二)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p> <p>(三)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如八合一、狂犬病疫苗等)之施打等。</p> <p>(四)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p>	<p>2.動物醫療：</p> <p>(1)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p> <p>(2)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p> <p>(3)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之施打等。</p> <p>(4)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p>	
<p>第6條</p> <p>一、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p> <p>(一)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p> <p>(二)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p> <p>(三)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p> <p>(四)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TNVR之場所。</p> <p>(五)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p> <p>(六)總務處應協助社團完善中途站之設施以利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p> <p>二、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p>	<p>第6條</p> <p>1.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p> <p>(1)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p> <p>(2)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p> <p>(3)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p> <p>(4)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TNR之場所。</p> <p>(5)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p> <p>2.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p>	<p>1. 修改 TNR 為較新對遊蕩犬貓的措施。</p> <p>2. 總務處協助遊蕩動物管理、完善硬體設施之原則。</p>
<p>第7條</p> <p>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p> <p>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處置：</p> <p>(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p>	<p>第7條</p> <p>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p> <p>1.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通報：</p> <p>(1)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p>	<p>1. 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p> <p>2. 明確學校禁止教職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p> <p>(二)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p> <p><u>(三)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u></p> <p><u>(四)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u></p> <p><u>二、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或是違反本法之規定事項:</u></p> <p>(一)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p> <p>(二)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p> <p><u>(1)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V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u></p>	<p>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指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p> <p>(2)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p> <p><u>2.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通報:</u></p> <p>(1)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p> <p>(2)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p> <p><u>a.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u></p> <p><u>b.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u></p> <p><u>(3)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校警隊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u></p>	<p>生將遊蕩犬貓帶入校園及學校設施之管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p> <p>(2)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p> <p>(三)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學校保全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p> <p>(四)為避免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校內之遊蕩犬貓亦禁止帶入學校設施如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餐廳及電梯等場所。</p> <p>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通報：</p> <p>(一)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p> <p>(二)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進入校園的遊蕩犬貓，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p> <p>(1)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p> <p>(2)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p> <p>(3)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p> <p>(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TNVR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p> <p>(四)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p> <p>四、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p>	<p>(4)為確保防止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禁止將本辦法所稱之動物帶入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等場所。</p> <p>3.新流浪動物之通報：新流浪指貓及犬之通報。</p> <p>(1)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p> <p>(2)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的流浪動物，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p> <p>a.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p> <p>b.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p> <p>c.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p> <p>(3)新動物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中途、送養、放回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p> <p>(4)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p> <p>4.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8條 動保社團：</p> <p><u>一</u>、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u>針對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u>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p> <p><u>二</u>、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p> <p><u>三</u>、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p> <p>(一)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p> <p>(二)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p> <p>(三)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p> <p>(四)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p> <p><u>四</u>、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p> <p><u>五</u>、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u>TNVR</u>、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p> <p><u>六</u>、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p>	<p>第8條 動保社團：</p> <p><u>1</u>、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p> <p><u>2</u>、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p> <p><u>3</u>、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p> <p>(1)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p> <p>(2)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p> <p>(3)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p> <p>(4)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p> <p><u>4</u>、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p> <p><u>5</u>、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u>TNR</u>、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p> <p><u>6</u>、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p>	<p>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管理規定，明確動保社團之界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p>	<p>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p>	
<p>第9條 教育宣導</p> <p><u>一、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於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u></p> <p><u>二、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u></p> <p><u>三、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u></p> <p><u>四、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u></p>	<p>第9條 教育宣導</p> <p><u>1.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於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u></p> <p><u>2.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u></p> <p><u>3.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u></p> <p><u>4.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u></p>	
<p>第10條</p> <p><u>校外犬貓之管理：指非學校管理之遊蕩犬貓，由校外帶入有飼主之犬貓。</u></p> <p><u>一、校外有主犬貓在校內長期飼養應符合學校各單位之相關規定。</u></p> <p><u>二、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在校園內遊蕩。</u></p> <p><u>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在校園中，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u></p> <p><u>四、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教室、辦公室、餐廳、廚房等。</u></p> <p><u>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u></p>		<p>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類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規定修訂。</p>
<p>第11條</p> <p><u>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動保法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尚應提交「人與動</u></p>		<p>新增違反規定之懲處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物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討論，並將會議調查結果提案至相關單位或會議進行懲處之決議：</u></p> <p><u>一、傷害動物致死者。</u></p> <p><u>二、傷害動物受重大傷害者。</u></p> <p><u>三、違反規定將遊蕩犬貓帶入學校建築或場所者。</u></p> <p><u>四、任意餵食校內遊蕩犬貓。</u></p> <p><u>五、校外犬貓之飼主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者。</u></p>		
<p>第12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u>依「注意事項」學校辦理遊蕩犬貓管理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u></p>	<p>第10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p>	<p>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管理規定修訂。</p>
<p>第13條 <u>依「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將被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u></p>		<p>新增條文為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管理規定修訂。</p>
<p><u>第14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及動保社團研議後公告周知。</p>	<p>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研議後公告周知。</p>	<p>修改辦法研議修定之程序。</p>
<p><u>第15條</u>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12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改修訂程序層級提升至行政會議</p>

南華大學校園遊蕩犬貓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並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特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
 - 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
- 本校內之犬貓除第二類外，皆為遊蕩犬貓隻，不設校犬貓。

第3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注意事項」對遊蕩犬貓管理方針，訂定管理、餵食、醫療、及育宣導四個方向來執行。

- 一、餵養以不特定對象之定點餵食為原則。
- 二、照顧包含 TNVR（誘捕、絕育、疫苗注射、原地放回）、健康維護及醫療等。
- 三、管理包括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等。
- 四、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

第4條 遊蕩犬貓管理之 TNVR 原則：以 TNVR 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 一、實施對象：校園內遊蕩之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
- 二、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 三、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校內動保社團執行，學務處應予以協助與督導。
- 四、實施記錄：為達成 TNVR 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遊蕩犬貓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 五、安全處置：將進行 TNVR 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直至復原並原地放回。

第5條 遊蕩犬貓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一、遊蕩犬貓餵食：

- (一)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
- (二)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並避免建立飼主關係，以定點不特定對象之餵食方式，設置固定餵食點。
- (三)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 (四)為避免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發生擾人衝突事件，除學校授權管理照顧之動保社團外，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餵食遊蕩犬貓。

二、動物醫療：

- (一)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
- (二)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
- (三)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如八合一、狂犬病疫苗等）之施打等。
- (四)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

第6條 動物管理之設施：

一、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

- (一)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
- (二)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
- (三)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
- (四)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 **TNVR** 之場所。
- (五)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

(六)總務處應協助社團完善中途站之設施以利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

二、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

第7條 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

一、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處置：

- (一)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
- (二)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
- (三)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四)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

二、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或是違反本法之規定事項：

- (一)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
- (二)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
 - (1)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V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

驅狗劑、驅狗貼等) 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2) 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

(三) 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學校保全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

(四) 為避免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校內之遊蕩犬貓亦禁止帶入學校設施如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餐廳及電梯等場所。

三、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通報：

(一) 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

(二) 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

(1) 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

(2) 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

(3) 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

(三) 新進入校園遊蕩犬貓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 TNVR 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

(四) 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

四、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

第8條 動保社團：

一、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針對遊蕩犬貓之照顧與管理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

二、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

三、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

(一) 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

(二) 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

(三) 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

(四) 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

四、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

五、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V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

六、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

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

第9條 教育宣導

- 一、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於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
- 二、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
- 三、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
- 四、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

第10條 校外犬貓之管理：指非學校管理之遊蕩犬貓，由校外帶入有飼主之犬貓。

- 一、校外有主犬貓在校內長期飼養應符合學校各單位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在校園內遊蕩。
-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在校園中，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教室、辦公室、餐廳、廚房等。
- 五、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第11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依動保法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尚應提交「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提案至相關單位或會議進行懲處之決議：

- 一、傷害動物致死者。
- 二、傷害動物受重大傷害者。
- 三、違反規定將犬貓帶入學校建築或場所者。
- 四、任意餵食校內遊蕩犬貓。
- 五、校外犬貓之飼主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者。

第12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及總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依「注意事項」學校辦理遊蕩犬貓管理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

第13條 依「注意事項」第十條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將被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及動保社團研議後公告周知。

第15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心已於 113.8.1 改名為「身心靈健康中心」，擬修訂上述要點相關稱謂部分。
- 2.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透過健檢資料、相關單位轉介、學生自行求助或校園緊急救護得知前述學生狀況，除法定傳染疾病患者外，在徵得學生同意下，本校 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 列案管理，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個案拒絕被收案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p>	<p>第三條 透過健檢資料、相關單位轉介、學生自行求助或校園緊急救護得知前述學生狀況，除法定傳染疾病患者外，在徵得學生同意下，本校 衛生保健組 列案管理，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個案拒絕被收案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p>	依現況調整、修正
<p>第五條 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 人員依個案需要，得向導師及家長瞭解學生病情與治療狀況；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生命安全，必要時得知會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協助調整其課業與活動；若有心理需求則轉介 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p>	<p>第五條 衛生保健組工作 人員依個案需要，得向導師及家長瞭解學生病情與治療狀況；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生命安全，必要時得知會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協助調整其課業與活動；若有心理需求則轉介 學生輔導中心。</p>	依現況調整、修正

南華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第一條 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就學時的安全與健康，訂定「南華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特殊疾病學生指慢性病未癒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傳染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重大疾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照護者、或特殊疾病與狀況者。
- 第三條 透過健檢資料、相關單位轉介、學生自行求助或校園緊急救護得知前述學生狀況，除法定傳染疾病患者外，在徵得學生同意下，本校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列案管理，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個案拒絕被收案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
- 第四條 個案管理之內容包括個案身心狀況評估與治療情形追蹤、健康指導、病情需要時轉介服務、資料建檔登錄與持續追蹤。
- 第五條 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人員依個案需要，得向導師及家長瞭解學生病情與治療狀況；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生命安全，必要時得知會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協助調整其課業與活動；若有心理需求則轉介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
- 第六條 個案疾病控制不良或因身體因素影響課業學習時，應依個案病況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和護理指導，以讓個案獲得適宜的醫療照護及加強關懷。
- 第七條 對於具特殊性、長期性、危險性疾病之個案，應與醫療社區資源聯繫結合，以提供更多元的護理服務，定期追蹤視需要提供護理指導，並作紀錄以做好個案管理，以維持學生學習品質。
- 第八條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返校後應實施個案管理，並提供健康指導。
- 第九條 當重大事件發生、個案狀況危及生命時，應依「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給予緊急救護、通知家長、分層通報並紀錄。
- 第十條 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第十一條 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檔案資料以密件保存十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心已於 113.8.1 改名為「身心靈健康中心」，擬修訂上述要點相關稱謂部分。
- 2.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 <u>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u> 之追蹤管理（請參閱附件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圖），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另行通知體育中心做其他課程之安排。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 <u>衛生保健組</u> 之追蹤管理（請參閱附件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圖），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另行通知體育中心做其他課程之安排。	依現況調整、修正
第六條 學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請假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 <u>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u> 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第六條 學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請假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 <u>衛生保健組</u> 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依現況調整、修正

南華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2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罹患結核病學生或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病防治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訂定「南華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時，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為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之追蹤管理(請參閱附件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圖)，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另行通知體育中心做其他課程之安排。
- 第五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學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請假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 第七條 結核病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或累計達 40 小時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須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及接觸者衛教及定期追蹤與管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心已於 113.8.1 改名為「身心靈健康中心」，擬修訂上述要點相關稱謂部分。
- 2.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3.「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緊急傷病發生時之通報程序：</p> <p>(一) 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遭逢緊急傷病時，應即通報學生事務處，由校園安全組或<u>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u>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p> <p>(二) 緊急傷病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應先由該實驗室或環安組專業人員評估現場安全無虞後，再由<u>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u>醫護人員進行救護。</p>	<p>第二條 緊急傷病發生時之通報程序：</p> <p>(一) 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遭逢緊急傷病時，應即通報學生事務處，由校園安全組或<u>衛保組</u>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p> <p>(二) 緊急傷病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應先由該實驗室或環安組專業人員評估現場安全無虞後，再由<u>衛保組</u>醫護人員進行救護。</p>	依現況調整、修正
<p>第三條 校內出現患者有意識不清、昏迷、骨折、呼吸困難、大出血等，應通知本校<u>護理</u>人員至現場急救並聯絡119救護車護送就醫，必要時得通知該單位或系所派員隨行。</p>	<p>第三條 校內出現患者有意識不清、昏迷、骨折、呼吸困難、大出血等，應通知本校<u>醫護</u>人員至現場急救並聯絡119救護車護送就醫，必要時得通知該單位或系所派員隨行。</p>	
<p>第四條 處理措施：</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事故傷害發生後，學生有身心輔導之需求，應轉介<u>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u>，提供心理諮商與支持。</p>	<p>第四條 處理措施：</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事故傷害發生後，學生有身心輔導之需求，應轉介<u>學生輔導中心</u>，提供心理諮商與支持。</p>	
<p>第五條 校內緊急傷病發生後之通報：</p> <p>(一) ...。</p> <p>(二) 傷病類別屬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u>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p> <p>(三) ...。</p>	<p>第五條 校內緊急傷病發生後之通報：</p> <p>(一) ...。</p> <p>(二) 傷病類別屬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衛保組</u>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p> <p>(三) ...。</p>	依現況調整、修正

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南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緊急傷病發生時之通報程序：
- (一)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遭逢緊急傷病時，應即通報學生事務處，由校園安全組或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
- (二)緊急傷病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應先由該實驗室或環安組專業人員評估現場安全無虞後，再由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醫護人員進行救護。
- (三)非上班時間：通知校園安全組，由值勤人員協處理。
- 第三條 校內出現患者有意識不清、昏迷、骨折、呼吸困難、大出血等，應通知本校護理人員至現場急救並聯絡119救護車護送就醫，必要時得通知該單位或系所派員隨行。
- 第四條 處理措施：
- (一)校內緊急傷病對象為學生時，由學務處或導師負責通知家長及監護人。
- (二)校內緊急傷病對象為教職員工時，由其所屬單位負責通知家屬。
- (三)傷患因病情檢查或緊急開刀必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場簽署；如無法聯絡家屬或監護人，或不能及時趕抵醫院，需本校陪同人員代簽同意書時，應有醫院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證明及確認。
- (四)事故傷害發生後，學生有身心輔導之需求，應轉介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支持。
- 第五條 校內緊急傷病發生後之通報：
- (一)由校園安全組執勤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
- (二)傷病類別屬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身心靈健康中心-衛保服務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
- (三)傷病肇因屬重大職業災害，由環安組於事件發生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 第六條 救護經費：
- (一)相關醫療費用由當事者自行負擔。
- (二)護送就醫車資由學生事務處經費核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訂「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晉薪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890 號函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補充說明辦理。
- 二、自 113 年度起，教育部於「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之「輔導人員費」新增乙類補助項目。相較甲類補助，教育部將提升挹注全年度每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70 萬薪資補助(由原先每名補助 60 萬提升至 70 萬)。本校目前聘用四名輔導人員，申請乙類補助，教育部將提升輔導人員費共 280 萬元經費補助。
- 三、有關乙類補助之規定要件，係以符合甲類補助申請資格，並檢附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之薪資表，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其中晉薪機制之晉薪表，應適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且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其薪資基準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其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之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學士以上學歷應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碩士以上學歷應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並均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另由身心靈健康中心檢陳本校新增後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任用辦法附件-晉薪表」至教育部做為「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乙類補助核銷依據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全面檢視評估現行專案計劃助理人員薪資結構。

附錄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晉薪表（修正後全文）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月1日起適用

薪級/學歷	薪點	大學 (未具證照)	碩士 (未具證照)	大學 (具證照)	碩士 (具證照)
37	424				59487
36	420				58926
35	426				58364
34	412				57803
33	408				57242
32	404			56681	56681
31	400			56120	56120
30	396			55558	55558
29	392			54997	54997
28	388			54436	54436
27	384			53875	53875
26	380			53314	53314
25	376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24	372	52191	52191	52191	52191
23	368	51630	51630	51630	51630
22	364	51069	51069	51069	51069
21	360	50508	50508	50508	50508
20	356	49946	49946	49946	49946
19	352	49385	49385	49385	49385
18	348	48824	48824	48824	48824
17	344	48263	48263	48263	48263
16	340	47702	47702	47702	47702
15	336	47140	47140	47140	47140
14	332	46579	46579	46579	46579
13	328	46018	46018	46018	46018
12	324	45457	45457	45457	
11	320	44895	44895	44895	
10	316	44333	44333	44333	
09	312	43771	43771	43771	
08	308	43209	43209		
07	304	42647	42647		
06	300	42085	42085		
05	296	41523	41523		
04	292	40961	40961		
03	288	40399	40399		
02	284	39837			
01	280	39275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校內組織調整整併，而調整此工作計畫，於項目伍推動策略—初級預防行動策略，將學務單位納入導師系所系統、身心靈健康中心、校友服務中心，讓全員輔導概念更為完整。
- 2.因應評鑑需求，增列休退畢業學生之後續追蹤。於項目伍推動策略—初級預防行動策略，學務單位部分增列「休、退、畢業學生之關懷」。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依本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現況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肆、組織運作：

為整合本校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編組成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組成，工作內容包含危機個案通報、危機事件處理、對外說明與聯繫、校外專業資源連結、校園內輔導關懷、行政事務協助（如附件二）。

伍、推動策略:

本計畫區分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等三個預防層級，分別詳列三級預防之具體策略行動方案如下：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5-2720690），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統籌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相關單位協調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學務及輔導相關單位（含各班級導師、系主任與系辦助理、校安中心、身心靈健康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p>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的關懷。 13. 畢業學生的後續聯絡。 <p>(三) 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保全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等輔導機制，促進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發展。</p> <p>(五) 秘書室：生命教育媒材推播宣傳、媒體公關及事件對外發言窗口。</p> <p>(六) 生命教育中心：協助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與關懷活動，培養學生積極生活及熱愛生命之觀念。</p> <p>(七)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協助教育學生之健康意識，增加其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及身心靈安適度。</p> <p>(八) 正念靜坐中心教學：提供正念靜坐之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活及情緒各方面之自我覺察，提升生活滿意度及幸福感。</p> <p>(九) 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建立共照機制。 (二) 與嘉義縣衛生處、社會處之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 與嘉義市衛生處、社會處之勞政資源之連結。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目前規劃以台灣人憂鬱量表及妥適的量表，做為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老師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轉介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邀請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三級預防 (處遇性)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	<p>一、自殺企圖：</p> <p>(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輔導)	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督導副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督導副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四）。

陸、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初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 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並公告實施。
- (二) 完成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三) 辦理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辦理生命教育影展等宣導活動。
- (四) 總務處於本校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設置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二、二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 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 (二)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 (二)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三)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校安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柒、計畫管考

一、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落實本校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二、督考機制：本校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工作與執行之成效，屬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之一（檢核表如附件五）。

三、檢討修正：

- (一) 本計畫執行情形後，由學生輔導中心按實際推廣成效檢討，滾動式調整修正。

(二) 配合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研習會議，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捌、預期效益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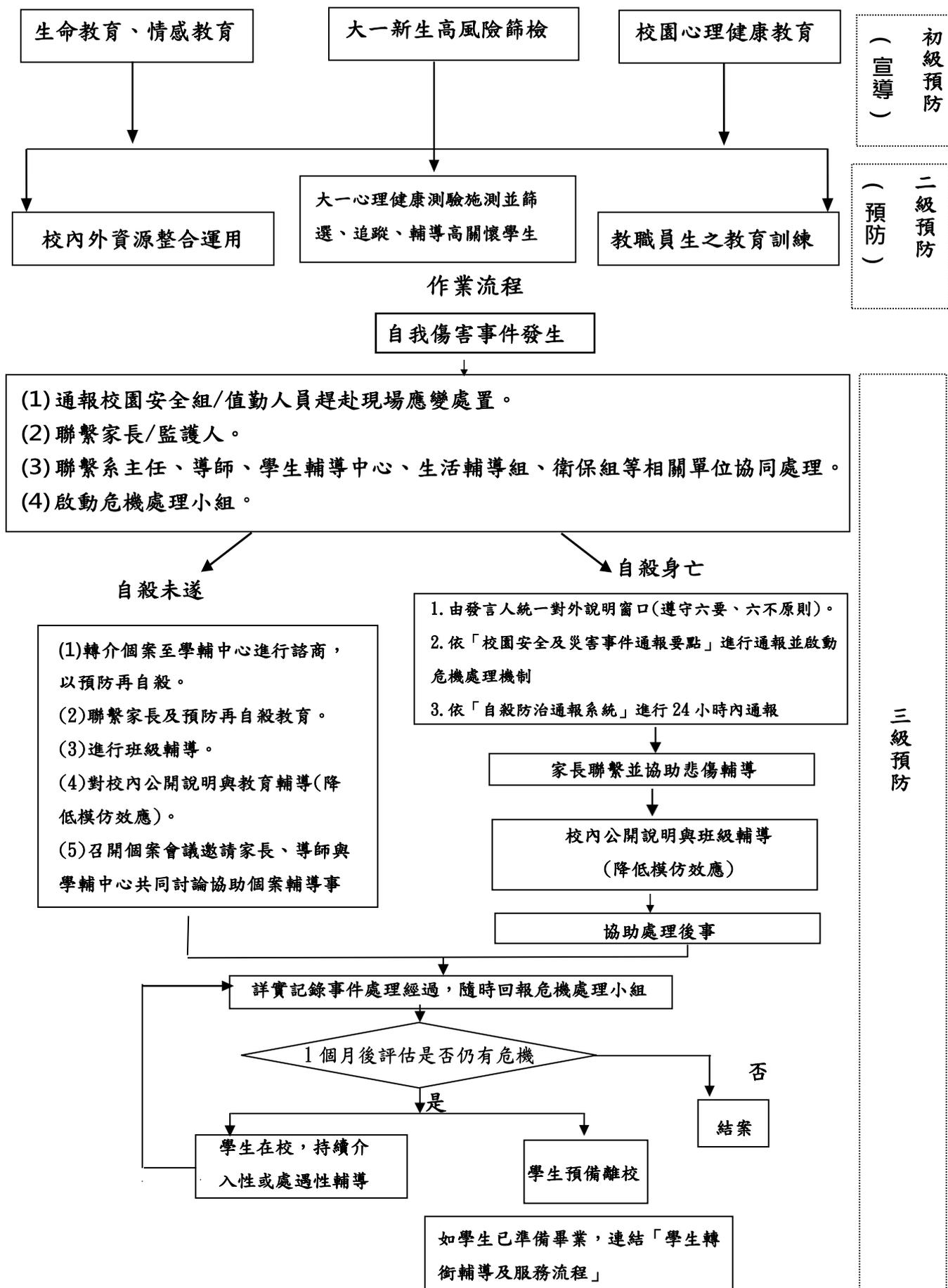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 南華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建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組成，工作內容包含危機個案通報、危機事件處理、對外說明與聯繫、校外專業資源連結、校園內輔導關懷、行政事務協助。

職 稱	任 務 內 容	備 註
校長	綜理督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	
副校長	襄助督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	
主任秘書	生命教育媒材推播宣傳、擔任事件對外發言人。	
教務長	規劃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及體驗活動。	
學務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	
總務長	建構校園安全及友善空間。	
國際長	推動境外學生生活適應及輔導事宜。	
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與關懷活動。	
人事室主任	推動教職員工正向工作態度，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主任	推動學生身體自主健康管理。	
正念靜坐教學中心主任	推動正念靜坐課程，增進自我覺察。	
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	執行學生輔導、心理健康促進宣教及危機處理；執行學生受傷緊急照護事宜。	
校園安全組長	執行學生危機處理及校安事件通報。	
系主任	協助執行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導師	協助執行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教室 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 (露) 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 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

	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9.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341 478 1384">身心狀態</th> <th data-bbox="478 1341 616 1384">類別</th> <th data-bbox="616 1341 1495 1384">可能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384 478 1771" rowspan="7">身心狀態</td> <td data-bbox="478 1384 616 1686" rowspan="6">個人</td> <td data-bbox="616 1384 1495 1426"><input type="checkbox"/>身體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426 1495 1469"><input type="checkbox"/>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469 1495 1512"><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512 1495 1554"><input type="checkbox"/>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554 1495 1597"><input type="checkbox"/>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597 1495 1639"><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639 1495 1686"><input type="checkbox"/>自傷史</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686 616 1729">其他</td> <td data-bbox="616 1686 1495 1729"><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729 616 1771">待澄清</td> <td data-bbox="616 1729 1495 1771"><input type="checkbox"/>待澄清()</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771 478 2067" rowspan="6">壓力事件</td> <td data-bbox="478 1771 616 2029" rowspan="5">校園</td> <td data-bbox="616 1771 1495 1814"><input type="checkbox"/>同儕關係問題</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814 1495 1856"><input type="checkbox"/>師生關係問題</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856 1495 1899"><input type="checkbox"/>校園霸凌</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899 1495 1942"><input type="checkbox"/>學業問題</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942 1495 1984"><input type="checkbox"/>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984 1495 2029"><input type="checkbox"/>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td> </tr> <tr> <td data-bbox="478 2029 616 2067">網路</td> <td data-bbox="616 2029 1495 2067"><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霸凌</td> </tr> </tbody> </table>	身心狀態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身心狀態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 3.
 - 4.
 -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 1.
 -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 1.
 - 2.

	<p>●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校名：南華大學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身心靈健康中心	【初級預防】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校安中心、身心靈健康中心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三、校長統籌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一) 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 學務處	(二) 學務及輔導相關單位（含各班級導師、系主任與系辦助理、校安中心、身心靈健康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

	總務處	<p>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的關懷。 13. 畢業學生的後續聯絡。 <p>(三) 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p>(四)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等輔導機制，促進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發展。</p>
□	秘書室	<p>(五) 秘書室：生命教育媒材推播宣傳、媒體公關及事件對外發言窗口。</p>
□	生命教育中心	<p>(六) 生命教育中心：協助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與關懷活動，培養學生積極生活及熱愛生命之觀念。</p>
□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p>(七)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協助教育學生之健康意識，增加其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及身心靈安適度。</p>
□	正念靜坐教學中心	<p>(八) 正念靜坐教學中心：提供正念靜坐之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活及情緒各方面之自我覺察，提升生活滿意度及幸福感。</p>
□	人事室	<p>(九) 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校長室 學務處 身心靈健康中心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p>(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秘書室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校安中 心、身 心靈健 康中心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學務處 身心靈 健康中 心	四、網絡連結：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簽章：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一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圖書資訊處處長 、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圖書館館長 、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 處 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 處 長召集，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 館 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 館 長召集，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1年3月13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特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圖書資訊處處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名，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分別推選之。
- 三、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圖書館針對校內圖書需求進行整合與溝通。
- 二、本校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 三、本校圖書館業務規劃與發展之諮詢。
- 四、本校圖書經費分配原則與運用之審議與諮詢。
- 五、有關本校圖書資訊服務之諮詢。
- 六、其他圖書館業務重大興革事項之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處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處長**召集，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 三、113年11月21日於資訊指導委員會議主席結論：建議圖書資訊處考量將「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更改為「每一學期一次」，以利委員定期審視本校各系統開發時程是否符合中長程規劃。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圖書資訊處處長</u>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資訊中心主任</u>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p>	<p>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u>圖書資訊處</u>之<u>資訊</u>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研議<u>圖書資訊處</u>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u>圖書資訊處</u><u>資訊</u>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u>資訊中心</u>之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研議<u>資訊中心</u>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u>資訊中心</u>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u>期</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u>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p>	<p>修改 更改為「每一學期一次」，以利委員定期審視本校各系統開發時程是否符合中長程規劃</p>

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資訊指導委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推展資訊教學與研究、網路建置、校務行政資訊化及整合全校資訊資源與擬定前瞻發展方向，設置「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學生代表一人（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等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圖書資訊處之資訊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 二、研議圖書資訊處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
-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
- 四、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資訊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技術顧問一至三人，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四決議通過。
- 三、113年11月21日於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議主席結論。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由校長主任委員從圖書資訊處同仁中指定一人 為執行秘書，下設智慧行政、智慧管理、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保健、智慧綠能等工作小組，由相關教職員組成。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資訊中心主任 為執行秘書，下設智慧行政、智慧管理、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保健、智慧綠能等工作小組，由相關教職員組成。	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
五、本要點經 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 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最後一項條文與其他設置辦法統一表述

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年3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一、本校為統籌、規劃、管理智慧校園相關事務，擬定智慧校園推展方向，設置「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由校長主任委員從圖書資訊處同仁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下設智慧行政、智慧管理、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保健、智慧綠能等工作小組，由相關教職員組成。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智慧校園之短、中、長期目標與發展方向。
 - (二)研議智慧校園之年度計畫及行動方案。
 - (三)制訂智慧校園法規及獎勵機制。
 - (四)研議推廣智慧校園之重要活動與策略。
 - (五)其他有關智慧校園推動之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無提案討論得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 五、本要點經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 年 09 月 12 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訊息公告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硬體維護單位為總務處。</p>	<p>第一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訊息公告管理單位為資訊中心硬體維護單位為總務處。</p>	<p>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透過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訊息者，應於推播前3日填具「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經由單位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及訊息電子檔送交圖書資訊處核定進行公告。</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透過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訊息者，應於推播前3日填具「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經由單位主管核章並呈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核定後，將申請表及訊息電子檔送交資訊中心進行公告。</p>	<p>1.刪除”並呈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核定”文字 2.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p>第六條 推播內容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推播內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予同意公告。 一、內容不當、不雅或有誤導或語意不清者。 二、張貼圖片與推播內容不符或不實者。 三、散播不實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智財權以及商標權等權行為者。 四、有違本校校規或政府法令者。</p>	<p>第六條 推播內容必要時得經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推播內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予同意公告。 一、內容不當、不雅或有誤導或語意不清者。 二、張貼圖片與推播內容不符或不實者。 三、散播不實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智財權以及商標權等權行為者。 四、有違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與本校校規或政府法令者。</p>	<p>刪除”經本校整體形象規劃小組督導副校長”文字</p>
<p>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並避免影響師生晚間休息，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7:00至晚上22:00，節目表由圖書資訊處依每週排程輪播。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營運時間。</p>	<p>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並避免影響師生晚間休息，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7:00至晚上22:00，節目表由資訊中心依每週排程輪播。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營運時間。</p>	<p>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資訊中心」更名為「圖書資訊處」</p>

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過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 LED 顯示屏幕與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以下簡稱多媒體公告系統)，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之訊息，以校內政令及活動宣導為主，不開放私人訊息或營利廣告訊息之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訊息公告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硬體維護單位為總務處。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透過多媒體公告系統公告訊息者，應於推播前 3 日填具「南華大學 LED 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經由單位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及訊息電子檔送交圖書資訊處核定後進行公告。
- 第五條 LED 顯示屏幕推播內容為跑馬燈文字；電視訊息推播系統推播內容影片為主，ppt 簡報、海報圖片、照片或跑馬燈文字為輔。
- 第六條 推播內容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會同審核。推播內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予同意公告。
- 一、內容不當、不雅或有誤導或語意不清者。
 - 二、張貼圖片與推播內容不符或不實者。
 - 三、散播不實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智財權以及商標權等權行為者。
 - 四、有違本校校規或政府法令者。
- 第七條 為節約能源並避免影響師生晚間休息，本校多媒體公告系統之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 7:00 至晚上 22:00，節目表由圖書資訊處依每週排程輪播。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營運時間。
- 第八條 訊息公告管理單位得視訊息公告之情況，協調申請單位調整或刪除公告訊息。
- 第九條 本校圖書館專屬之 LED 顯示屏幕之使用管理由圖書館負責，並應支援本校各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核可之公告訊息。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八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評分標準由 <u>圖書資訊處</u> 另行公告。	第三條 三、評分標準由 <u>資訊中心</u> 另行公告。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第五條 本競賽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競賽期間為每年十月，由 <u>圖書資訊處</u> 主辦。	第五條 本競賽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競賽期間為每年十月，由 <u>資訊中心</u> 主辦。	

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資訊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目的

為引導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展現網頁特色、建立溝通交流平台，以提昇本校整體形象並獎勵校園優質網站。

第二條 競賽單位

使用本校之網域名稱(*.nhu.edu.tw)之行政及教學單位。

第三條 評審標準

- 一、客觀量化(50 分)：依據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評定標準如下：
 - 網頁及檔案數(15 分)：搜尋引擎 Google 所索引之網頁數及 pdf。
 - 能見度(15 分)：參賽網站被外部網站連結之數量，其計算係依據搜尋引擎 Majestic SEO 與 Ahrefs 所統計之網站被外部參考資訊，包含參考網域(Referring Domains)與外部反向鏈結(External Backlinks)。
 - 進步表現(20 分)：與上年度量化成果比較，表現進步程度，分三級核給分數。
- 二、評審團評分(50 分)：評審團成員由副校長推薦並經校長核可。
 - 英文網頁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集英文網頁評審團進行評分(25 分)。
 - 中文網頁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集中文網頁評審團進行評分(25 分)。
- 三、評分標準由 [圖書資訊處](#) 另行公告。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分數高低各選 6 名，名次、名額及獎勵如下表所示：

名次	名額	獎勵	備註
特優	1 名	獎牌1面	獎金額度視當年核定預算分配後公告
優等	2 名	獎狀1紙	
佳作	3 名	獎狀1紙	

- 二、得獎單位於行政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

第五條 本競賽活動每學年辦理一次，競賽期間為每年十月，由 [圖書資訊處](#) 主辦。

第六條 活動注意事項

- 一、所有網頁素材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之情況，原著作人需負擔一切法律相關責任。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校得以追回。
- 二、獲獎勵之網站列為示範網站一年，須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分享網站製作與經營經驗，列為示範網站期間不得參與本項競賽。
- 三、經整體評估，仍有進步具相當成效者，另案簽請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七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官網營運模式為各一、二級單位應自所屬既有人力選派負責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網頁管理人員)，並將該員相關資料提供給<u>圖書資訊處</u>，以作為聯繫窗口。校首頁維護與管理由<u>副圖書資訊處長</u>派人負責。</p>	<p>第二條 本校官網營運模式為各一、二級單位應自所屬既有人力選派負責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網頁管理人員)，並將該員相關資料提供給<u>資訊中心</u>，以作為聯繫窗口。校首頁維護與管理由<u>資訊中心主任</u>派人負責。</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p>
<p>第三條 為協助各單位維持正確、即時與豐富之網頁資訊，<u>圖書資訊處</u>每學年依以下程序進行網頁稽核。 (1) 自我檢核：各單位先依「南華大學教學/行政單位網站自我檢核表」，自評網頁維護情形。 (2) <u>圖書資訊處</u>稽核：<u>圖書資訊處</u>根據各單位填報的自我檢核表進行抽檢，並提出稽核報告。 (3) 各單位收到<u>圖書資訊處</u>的稽核報告，須一個月內完成缺失改進。</p>	<p>第三條 為協助各單位維持正確、即時與豐富之網頁資訊，<u>資訊中心</u>每學年依以下程序進行網頁稽核。 (1) 自我檢核：各單位先依「南華大學教學/行政單位網站自我檢核表」，自評網頁維護情形。 (2) 資訊中心稽核：<u>資訊中心</u>根據各單位填報的自我檢核表進行抽檢，並提出稽核報告。 (3) 各單位收到<u>資訊中心</u>的稽核報告，須一個月內完成缺失改進。</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可</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最後一條條問與其他設置辦法統一表述。</p>

南華大學官網營運暨稽核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7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為建立具優勢行銷及特色之本校官網，並確認本校各單位網頁的正確性、完整性，以達到提昇本校總體形象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官網營運與稽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官網營運模式為各一、二級單位應自所屬既有人力選派負責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網頁管理人員)，並將該員相關資料提供給圖書資訊處，以作為聯繫窗口。校首頁維護與管理由副圖書資訊處長派人負責。

第三條 為協助各單位維持正確、即時與豐富之網頁資訊，圖書資訊處每學年依以下程序進行網頁稽核。

- (1)自我檢核：各單位先依「南華大學教學/行政單位網站自我檢核表」，自評網頁維護情形。
- (2)圖書資訊處稽核：圖書資訊處根據各單位填報的自我檢核表進行抽檢，並提出稽核報告。
- (3)各單位收到圖書資訊處的稽核報告，須一個月內完成缺失改進。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故將「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廢止]

9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資訊教育與教學、網路建置及校務行政資訊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宗旨為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環境，支援全校資訊應用教學、研究及技術諮詢；建置與維護校園光纖網路及無線網路，提供網際網路資源；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提供校園資訊化環境；建置與維護智慧型校園系統，以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資訊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四組，其職掌如次：

一、行政諮詢組

- (一) 一般行政管理。
- (二) 建置電腦硬體相關空間設施之操作、維護與運作管理。
- (三) 支援全校計算機教學。
- (四) 辦理資訊之推廣教育訓練。
- (五) 資訊中心資源使用簡介編修。
- (六) 資訊設備消耗品之請購、使用、庫存與運作管理。
- (七) 校園內電腦之使用、登錄及維護。
- (八) 其他有關電腦諮詢及支援服務事項。

二、網路系統組

- (一) 校園光纖網路系統之規劃、實施與維護。
- (二) 校園無線網路系統之規劃、實施與維護。
- (三) 電腦教室網路之規劃、實施與維護。
- (四) 校園網路資源的管理與運用。
- (五) 電腦帳號之申請與管理。
- (六) 本校網頁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 (七) 有關資訊網路之教學與研究支援。
- (八) 其他有關網路服務相關事項。

三、系統發展組

- (一) 規劃、整合、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
- (二) 行政系統資料庫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 (三) 行政系統帳號之申請與管理。
- (四) 支援資訊系統與應用程式之測試、維護與訓練。
- (五) 支援資訊應用軟體及教學研究使用訓練。
- (六) 資訊專案的開發、技術的研究與交流工作。
- (七) 其他系統發展服務相關事項。

四、科技整合組

- (一) 校園智慧化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 (二) 建置與維護大數據校務研究平台。
- (三) 數位教學平台之開發、維護與管理。
- (四) 協助資訊能力測驗相關事宜。
- (五) 建置與維護佛光聯合大學資訊系統。
- (六) 開發與維護校園行動 App。
- (七) 其他科技整合研究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中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指導資訊中心前瞻發展方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 二、113年09月12日於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提案十六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如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始得提出申請，於活動前三日，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始得提出申請，於活動前三日，向本校資訊中心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	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組織變更修法
六、遙控無人機重量為250公克以下，每學期應先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登記，登記表如附件二，登記後由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辨識貼紙，由操作人標示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六、遙控無人機重量為250公克以下，每學期應先向本校資訊中心提出登記，登記表如附件二，登記後由本校資訊中心提供辨識貼紙，由操作人標示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發生事故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須通報本校圖書資訊處、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前往處理，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發生事故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須通報本校資訊中心、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前往處理，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備註 4.位於練習區操作無須提出申請，但遙控無人機須向本校圖書資訊處登記。	備註 4.位於練習區操作無須提出申請，但遙控無人機須向本校資訊中心登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 年 0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在本校校園及其上空之遙控無人機操作，特訂定「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遙控無人機」為交通部公告「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所定義之相關設備。於本校校園及其上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須遵守本要點、「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若有違反規定情事，應負相關責任。
- 三、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始得提出申請，於活動前三日，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得影響教學活動正常進行並禁止於宿舍區操作。
- 五、於校內執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至少須為兩人以上，一人為操作人，其餘人員為目視觀察員。遙控無人機不得超過 15 公斤，如超過 2 公斤以上，須具備民航局發給相關操作證。
- 六、遙控無人機重量為 250 公克以下，每學期應先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登記，登記表如附件二，登記後由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辨識貼紙，由操作人標示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 七、遙控無人機重量達 250 公克以上應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
- 八、本校教職生從事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活動時，須由具操作證之老師或人員在旁指導，且應於本校規定之場域進行，如於規定場域外進行，初犯口頭警告，再犯停權三個月，累積違規三次以上予以註銷校內使用登記及永久停權。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如附件三〔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規劃圖〕。
- 九、於本校進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如未申請或違反第四點進行拍攝時，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要求立即銷毀相關空拍影片。
- 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發生事故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須通報本校圖書資訊處、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前往處理，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遇天候不佳(如濃霧、颱風等)，應立即停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違反規定，初犯口頭警告，再犯停權三個月，累積違規三次以上予以註銷校內使用登記及永久停權。
- 十二、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活動時間夏令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冬令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華大學校內教職生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活動日期及時間 (時間格式採24時制)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範圍及地點					
備註	1.操作人及目視觀察員皆須檢附有效操作證影本作為申請依據。 2.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申請單位須盡監督責任之義務。 4.位於練習區操作無須提出申請，但遙控無人機須向本校圖書資訊處登記。 5.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附件二、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活動登記表

序號	申請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辨識貼紙	審核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規劃圖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鼓勵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並於教師評鑑系統登錄教師證照，擬修訂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 2.檢附「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及核銷流程如下：申請人須於考取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並填具「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電子公文系統)，教師須登錄教師評鑑系統，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會簽產職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如因故延遲申請，需專簽說明理由，但不可跨學年度申請。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補助及核銷流程如下： 申請人須於考取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並填具「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電子公文系統)，教師須登錄教師評鑑系統，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會簽產職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 如因故延遲申請，需專簽說明理由，但不可跨學年度申請。 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及核銷流程如下： 申請人須於考取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並填具「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如附件)，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會簽產職處，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 如因故延遲申請，需專簽說明理由，但不可跨學年度申請。 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p>	<p>依據內部稽核監察人建議，處長與人事主任討論後，決議在教師申請專業證照補助時，應同時登入教師評鑑系統，以供人事室檢視覆核。</p>

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增進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包括專任教職員、約聘職員、專案計畫人員。
- 第三條 教職員考取專業證照，依其種類補助如下：
- 一、考取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補助證照費（含報名費及考照費）之半數，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並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
 - 二、考取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補助證照費（含報名費及考照費）之半數，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並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考取國際性專業證照，補助證照費（含報名費及考照費）之百分之六十，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並以新台幣一萬兩千元為上限。
 - 四、考取政府機關核發或經採認國內外民間機構之其他專業證照，得比照前三款相當級別及標準，補助證照費（含報名費及考照費）。
 - 五、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推薦參與之專業研習並取得證照者，如其支付之費用超過上開補助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
- 第四條 申請補助及核銷流程如下：
- 申請人須於考取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並填具「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電子公文系統](#)），[教師須登錄教師評鑑系統](#)，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會簽產職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
- 如因故延遲申請，需專簽說明理由，但不可跨學年度申請。
- 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停止補助。
- 第六條 參加本辦法考照，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及行政為原則，並依規定辦理請假，考照期間給予公假，教師應配合辦理調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 第七條 各系所學程應鼓勵教師考取專業證照，並列入教師評鑑評分項目。
- 獲補助之教師，應將專業證照運用於相關授課課程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符合專利申請三要件「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中之新穎性，擬修正申請程序以保障創作人權益。
- 2.檢附「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專利維護費以補助至多3年為原則，若3年內未商品化或技轉授權，產職處於維護期屆滿3個月前通知創作人，檢討該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創作人須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如簽核認定具有商品化或技轉授權之機會或實績，得繼續維護第4年。專利維護屆滿4年，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本校終止補助維護費用。創作人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視同自動放棄維護。如創作人提出欲自行維護，經產職處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專利權讓與，所產生費用由受讓人負擔。未獲本校繼續維護補助之專利，創作人得自行繳納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20%、創作人80%。」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創作人申請國內專利，填具「國內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專利申請構想表」各 1 份(含電子檔)送交產職處。</p> <p>二、由產職處進行專利檢索，並將初審結果進行簽核。經校長同意後，由產職處送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撰寫及申請，創作人配合辦理。</p> <p>三、創作人得自行申請專利，並設定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如獲通過專利，可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核給補助。</p> <p>四、專利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由產職處處長、創作人所屬院長及相關之學者專家共 5 人組成，以督導副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第五條 本校專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創作人申請國內專利，填具「國內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專利申請構想表」各 1 份(含電子檔)送交產職處。</p> <p>二、由產職處進行專利檢索，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其實用價值及可商品化進行書面審查，案件複雜者，視需要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三、審查通過者，由產職處送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撰寫及申請，創作人配合辦理。</p> <p>四、創作人得自行申請專利，並設定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如獲通過專利，可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核給補助。</p> <p>五、專利審查委員會由產職處處長、創作人所屬院長及相關之學者專家共 5 人組成，以督導副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1.為符合專利申請三要件「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中之新穎性，擬修正申請程序以保障創作人權益。</p> <p>2.原第二點合併原第三點</p> <p>3.原第四點順序改為第三點</p> <p>4.原第五點順序改為第四點</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費以補助至多 3 年為原則，若 3 年內未商品化或技轉授權，產職處於維護期屆滿 3 個月前通知創作人，檢討該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創作人須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如簽核認定具有商品化或技轉授權之機會或實績，得繼續維護第 4 年。</p> <p>專利維護屆滿 4 年，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本校終止補助維護費用。創作人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視同自動放棄維護。如創作人提出欲自行維護，經產職處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專利權讓與，所產生費用由受讓人負擔。</p> <p>未獲本校繼續維護補助之專利，創作人得自行繳納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創作人 80%。</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費以補助至多 3 年為原則，若 3 年內未商品化或技轉授權，產職處於維護期屆滿 3 個月前通知創作人，檢討該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創作人須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如簽核認定具有商品化或技轉授權之機會或實績，得繼續維護第 4 年。</p> <p>專利維護屆滿 4 年，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本校終止補助維護費用。創作人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視同自動放棄維護。未獲本校繼續維護補助之專利，創作人得自行繳納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20%、創作人 80%。</p>	<p>補充專利權讓與程序及讓與費用由受讓人負擔</p>

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祕密、專業知識、積體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 所稱技術移轉，係指對研發成果所為授權、讓與或投資之行為。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
- 第四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 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得參酌資本或勞務投入之比例及貢獻，於契約中明訂全部或部分歸屬本校或資助委託機構所有或授权使用，相關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創作人申請國內專利，填具「國內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專利申請構想表」各1份(含電子檔)送交產職處。
 - 二、由產職處進行專利檢索，**並將初審結果進行簽核。經校長同意後**，由產職處送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撰寫及申請，創作人配合辦理。
 - 三、創作人得自行申請專利，並設定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如獲通過專利，可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核給補助。
 - 四、**專利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由產職處處長、創作人所屬院長及相關之學者專家共5人組成，以督導副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專利申請經核定後，產職處應以書面知會創作人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如以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第八條 本校專利申請各階段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含專利代理人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及第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以下簡稱專利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補助：

- 一、發明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貳萬伍仟元。
- 二、新型及設計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
- 三、專利規費及維護費用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收費標準補助。
- 四、國外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確有特殊價值的發明，得專案簽奉核定補助。
- 五、專利申請經智財局核駁後，如擬提出核駁申覆，本校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之推廣運用。創作人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參加國際發明展且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創作人本人經濟艙機票、報名費、日支生活費，由創作人專案簽核，會產職處。以每學年每人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專利維護費以補助至多3年為原則，若3年內未商品化或技轉授權，產職處於維護期屆滿3個月前通知創作人，檢討該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創作人須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如簽核認定具有商品化或技轉授權之機會或實績，得繼續維護第4年。專利維護屆滿4年，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本校終止補助維護費用。創作人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視同自動放棄維護。如創作人提出欲自行維護，經產職處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專利權讓與，所產生費用由受讓人負擔。

未獲本校繼續維護補助之專利，創作人得自行繳納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20%、創作人80%。

第十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其相關權利義務協議訂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或其他研發技轉授權之權益，其技轉金由創作人與廠商以契約協議訂定之，其分配原則為：

- 一、已獲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分配15%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80%創作人(含校外人士權益)、5%主聘系所。
- 二、非專利化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分配10%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85%創作人(含校外人士權益)、5%主聘系所。
- 三、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取得之專利或其他權益，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於國科會者外，其分配原則為：創作人佔85%(含校外人士權益，二人以上則由創作人協議之)，學校佔10%、創作人主聘系所5%。
- 四、遇特殊狀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經由創作人、學校與合作廠商三方面進行協調後，依三方共同簽訂之技轉合約書為權利及義務之依據。

第十二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可由業務承辦單位或創作人自行推廣，並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授權合約。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而導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技轉之研發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本校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由產職處會同創作人辦理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金可依情況一次或至多分二期向廠商收取(每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已獲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技術移轉者，創作人應提供專利名稱及估算佔技術移轉費用之比例，產職處據以洽談移轉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產職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利如遭人侵害，由本校法律委任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專利侵權之提出由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職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

第十四條 創作人於專利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提出申請，經產職處與創作人同意後得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 本校專利在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非經產職處簽准同意不得複印、攜出。產職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專利文件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得予以銷毀。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鼓勵教師承接產學案，擬修訂產學合作獎勵方式及獎勵標準。
- 2.檢附「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二、修正後通過。

「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三、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u>以下簡稱產職處</u> 。	刪除簡稱。
<p>四、申請項目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開拓企業產學合作案，依當年度單一計畫總金額</p> <p>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p> <p>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p> <p>300萬元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p> <p>(二)協助企業申請 SBIR 計畫案，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該 SBIR 計畫申請通過後，如有委託學校進行開發，所產生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p> <p>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三)爭取政府產學合作須結合企業投入資金之計畫(國家中央部會)，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p> <p>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p> <p>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p> <p>300萬元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p> <p>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申請獎勵金。</p>	<p>四、申請項目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開拓企業產學合作案，依當年度單一計畫總金額</p> <p>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100萬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p> <p>200萬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p> <p>300萬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p> <p>(二)協助企業申請 SBIR 計畫案，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該 SBIR 計畫申請通過後，如有委託學校進行開發，所產生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p> <p>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三)爭取政府產學合作須結合企業投入資金之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等)，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p> <p>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p> <p>100萬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p> <p>200萬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p> <p>300萬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p> <p>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申請獎勵金。</p>	<p>1.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等字，改為國家中央部會產學案須企業投入資金。</p> <p>2.酌做文字修正</p>
<u>五、跨領域產學獎勵：團隊若為跨院型產學合作計畫(至少跨兩院組成)，則在計畫結案後頒發獎勵金，每案以2萬元為原則(惟不得超過校方所分配到的管理費)，以資表揚。</u>		<p>1.新增第五點</p> <p>2.為提高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的誘因，針對跨院型的產學合作計畫給予額外獎勵</p>
<u>六、</u> 本要點之獎勵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結案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申請書簽核。	<u>五、</u> 本要點之獎勵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結案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申請書簽核。	原第五點順序改為第六點
<u>七、</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獎勵。	<u>六、</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獎勵。	原第六點順序改為第七點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點順序改為第八點

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產學量能，依據「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職員以本校名義承接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三、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四、申請項目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開拓企業產學合作案，依當年度單一計畫總金額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
- 300萬元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

(二)協助企業申請SBIR計畫案，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該SBIR計畫申請通過後，如有委託學校進行開發，所產生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三)爭取政府產學合作須結合企業投入資金之計畫(國家中央部會)，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

-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
-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
- 300萬元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申請獎勵金。

五、跨領域產學獎勵：團隊若為跨院型產學合作計畫(至少跨兩院組成)，則在計畫結案後頒發獎勵金，每案以2萬元為原則(惟不得超過校方所分配到的管理費)，以資表揚。

六、本要點之獎勵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結案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申請書簽核。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配合本校近年執行情形，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 2.「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各系所每學年度推薦職涯顧問 1 人，以「企業界傑出校友」擔任為原則，提供職場相關實務輔導，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p>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各系所每學年度推薦職涯顧問 1 人，以「企業界傑出校友」擔任為原則，提供職場相關實務輔導，<u>每學期駐校接受職涯諮詢 2-4 次</u>，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p>	<p>依各學系學程學生需求進行安排，不強制要求輔導次數多寡。</p>
<p>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 全校導師協助推動「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每學年度針對大一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針對大三學生進行<u>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u>、專業職能診斷，透過職能自我評估，有效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p>	<p>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 全校導師協助推動「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每學年度<u>上學期</u>針對大一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u>每學年度下學期</u>針對大三學生進行、專業職能診斷，透過職能自我評估，有效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p>	<p>每學年針對大一與大三進行施測，但時間不特別註記在上學期或下學期執行。註記大三學生應施測之項目。</p>
<p>第三條第一款第八項 推動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強化基本知能及專業證照，協助學生取得<u>專業</u>證照及認證，以利就業。</p>	<p>第三條第一款第八項 推動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強化基本知能及專業證照，協助學生取得<u>各類</u>證照及認證，以利就業。</p>	<p>113 年 7 月修訂南華大學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推動各學系(學程)專業證照為主。</p>
<p>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 每年 7 月至 <u>10</u> 月辦理<u>畢業滿一、三、五年</u>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就業滿意度」、「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由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進行。</p>	<p>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 每年 7 月至 <u>9</u> 月辦理<u>前一學年度</u>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就業滿意度」、「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由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進行。</p>	<p>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改每年執行的月份，以及依教育部要求每年調查畢業滿一三五年之畢業生就業流向追縱。</p>

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規劃生涯及職涯方向，建立四年一貫的職涯輔導機制，以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職場態度，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增強職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職涯輔導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主辦，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推動。
- 三、職涯輔導內容：
 - (一)在校生職涯發展輔導：
 - 1、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職涯導師1人，以「義務輔導教師」擔任為原則，協助學生各項職涯發展輔導，聘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2、各系所每學年度推薦職涯顧問1人，以「企業界傑出校友」擔任為原則，提供職場相關實務輔導，聘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3、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如：自我探索、生涯講座、職場倫理等。
 - 4、辦理職涯輔導活動如：認識工作世界、履歷準備、公職考試、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企業參訪及校外實習等活動。
 - 5、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如：就業準備、面試技巧及校園徵才等活動。
 - 6、全校導師協助學生建置個人生涯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7、全校導師協助推動「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每學年度針對大一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針對大三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透過職能自我評估，有效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 8、推動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強化基本知能及專業證照，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認證，以利就業。
 - 9、推動「創業課程」、「創新創業講座」及「學生專題競賽」，以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 10、各學院、系所及產職處不定時提供各種升學、就業及各類考試資訊。
 - (二)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 2、每年7月至10月辦理畢業滿一、三、五年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就業滿意度」、「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由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進行。
 - 3、強化校友總會組織功能，輔導成立系友會，加強校友連繫與關懷服務。
 - 4、提供畢業校友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職缺訊息。
- 四、導師(含職涯導師)職涯輔導績效應納入教師評鑑及相關獎勵機制。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校外實習及職場體驗機構之獎勵方式，修正「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

二、檢附「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增進學生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依南華大學學生 校外 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增進學生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依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校級實習辦法名稱修正，新增「校外」二字。
十、本要點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 為準 。	十、本要點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	3.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校外實習及職場體驗機構之獎勵方式為，各機構由學系以校長的名義頒發感謝狀，每學年評選3個績優機構，由學校公開表揚。評選標準以該學年度學生至該企業或機構實習時數及人數各佔50%，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前3名。		新增校外實習及職場體驗機構之獎勵方式。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南華大學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認真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增進學生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依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包括：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之成效評量及各系、所、學程主管、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或職場體驗相關業務之績效考核。
- 三、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
- 四、實習獎勵各項評分指標及權重如下：
 -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會議運作 15%。
 - (二) 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 15%。
 - (三) 遴聘實習機構主管或督導參與教學 10%
 - (四) 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的滿意度 20%。
 - (五) 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的滿意度 20%。
 - (六)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0%。
- 五、職場體驗獎勵各項評分指標及權重如下：
 - (一) 職場體驗課程與職場連結性 20%。
 - (二) 校內外職場體驗有成果展現 20%。
 - (三) 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的滿意度 20%。
 - (四) 學生對校內外職場體驗單位的滿意度 20%。
 - (五) 辦理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 20%。
- 六、申請獎勵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受理申請日期依產職處公告為準。
- 七、各系、所、學程辦理實習或職場體驗成效評量，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各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產職處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系、所、學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與助理推動實習或職場體驗課程之績效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審查結果依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發給獎勵金，獎勵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產職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九、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所訂相關書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為準。
- 十一、校外實習及職場體驗機構之獎勵方式為，各機構由學系以校長的名義頒發感謝狀，每學年評選 3 個績優機構，由學校公開表揚。評選標準以該學年度學生至該企業或機構實習時數及人數各佔 50%，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前 3 名。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正「本校碩士班(含專班)學雜費補助，於 115 學年度調整為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提出，經出席委員同意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含碩專班)學雜費，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並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校務前瞻會報會議討論同意。

二、調整緣由：

1、103學年為提升研究所爭力，將研究所學制改為一年即可畢業，選修本校推廣學分班之課程可全部抵免，因提早畢業學生，導致短收1年學雜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實繳	實繳率	1年畢業		核定	註冊	註冊率	實繳	實繳率	1年畢業	
碩士	260	250	0.962	209	80%	49	23.4%	260	247	95%	204	78%	57	27.9%
碩專	182	176	0.967	158	87%	37	23.4%	182	146	80%	113	62%	15	13.3%
合計	442	426	0.964	367	83%	86	23.4%	442	393	89%	317	72%	72	22.7%

2、同學年度(103)實施研究生國立學雜費補助，且附加條件為碩士5人開課、碩專7人開課，但為學生能順利畢業，本條件並未實施。

3、大學部舊生於112學第2學期起，已調整為每人每學期補助1萬元

4、基於上述緣由，調整碩士班(含碩專班)學雜費補助，比照大學部舊生調整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一級單位中英文對照表」及「南華大學一級主管中英文職稱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11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044 號函核定)修正一級單位及主管英文名稱。
- 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認及更新對外資訊，例如，網頁、名片等。
- 三、「南華大學一級單位中英文對照表」及「南華大學一級主管中英文職稱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一級單位中英文對照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 英文職稱	現行 英文職稱	說明
<u>Libra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airs</u>	<u>Libra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Center</u>	資訊中心與圖書館於 113 學年度起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u>Office of Sport Excellence</u>		體育運動發展處
(刪除)	<u>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u>	教學發展中心 併入教務處
(刪除)	<u>Center for Natural Healing Sciences</u>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歸屬科技學院
(刪除)	<u>Center for Art and Culture Research</u>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更名為藝文中心 歸屬藝術與設計學院

南華大學一級單位中英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制定
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中文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校長室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副校長室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圖書資訊處	<u>Libra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airs</u>
人事室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秘書室	Office of the University Secretary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就學服務處	Office of Admissions and Recruitment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Office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Career Services
終身學習學院	School of Lifelong Learning
體育運動發展處	<u>Office of Sport Excellence</u>
◆ 學術單位	Academic Division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科技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藝術與設計學院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中心	Academic Center
研究總中心	Center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Center for Humanistic Buddhism
生命教育中心	Center for Life Education
永續中心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南華大學一級主管中英文職稱對照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 英文職稱	現行 英文職稱	說明
<u>Dea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airs</u>	圖書館館長 Library <u>Director</u> 資訊中心主任 <u>Director</u>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Services</u> <u>Center</u>	<u>資訊中心與圖書館於 113學年度起合併為 圖書資訊處</u>
<u>Dean</u> of Sport Excellence		新增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
(刪除)	<u>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u>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改為2級主管
<u>Dean</u>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Director</u>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u>Dean</u> of Admissions and Recruitment	<u>Director</u> of Admissions and Recruitment	就學服務處處長
<u>Dean</u>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Career Services	<u>Director</u>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Career Services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u>Dean</u> of School of Lifelong Learning	<u>Director</u> of School of Lifelong Learning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

南華大學一級主管中英文職稱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制定
 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主管中文職稱	主管英文職稱
校長	President
副校長	Vice President
◆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學生事務長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總務長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	Dea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u>圖書資訊處處長</u>	<u>Dea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airs</u>
人事室主任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會計室主任	Accounting Director
主任秘書	University Secretary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u>Dean</u>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就學服務處處長	<u>Dean</u> of Admissions and Recruitment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u>Dean</u>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nd Career Services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	<u>Dean</u> of School of Lifelong Learning
<u>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u>	<u>Dean of Sport Excellence</u>
◆ 學術單位	Academic Division
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Dean
◆ 中心	Academic Center
中心主任	Director

壹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單位更名及調整歸屬，是否於行政會議作包裹式立法變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04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及調整歸屬，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科、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實際運作，建議採包裹式立法變更，統一更名及廢止事宜，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只涉及組織名稱修正不更改法規實質內容之各單位法規，請各單位提交提案單及條文對照表(可至秘書室網頁下載)至法規委員會，一併於本次之包裹式立法通過，並於法規之修法歷程中標註「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壹拾壹、主席結論：

要過年了，提早跟各位拜個早年，再次感謝各位主管同仁，祝大家闔家平安，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壹拾貳、散會(16：58)